



##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 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6月15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重组相关文件；2016年7月1日，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及《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最新政策要求，公司对重组方案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并将更新后的重组文件在指定媒体进行了披露。

2016年7月11日、2016年7月2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下发了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67号、【2016】第73号《关于对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与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涉事项做了认真讨论分析，按照深交所的要求对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重组文件进行了修订及补充，并于2016年8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5号：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等规定，在接到深交所通知后，公司于2016年8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暨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公告》。2016年8月12日下午15:00，公司在深交所召开了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公司及相关各方在说明会上详细介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就市场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解答。公司在互动易上进行了同步文字直播，于2016年8月1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并于同日将整理后的文字记录上传至互动易。



2016年8月1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再次下发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79号《关于对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三次问询函”),要求公司对有关问题进行进一步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收到深交所第三次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和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回复。经与深交所进行沟通,公司拟定的第三次问询函的回复初稿,对于问询函中有关媒体质疑的含义和内容存在不同理解,尚需进一步落实、核实与补充。

鉴于上述原因,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及对外披露有关文件。延期回复期间,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公司补充、完善问询函回复内容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发布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等相关文件。公司将加快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